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京财农〔2016〕2526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园林绿化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对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进行了调整，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征收范围及标准

(一) 征收范围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 I、II、III、IV 级保护林地，使用林地的建设单位需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免征项目，按照《通知》规定执行。

(二) 征收标准

基准价标准：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苗圃地为一类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为二类林地；宜林地为三类林地。一类林地每平方米 150 元；二类林地每平方米 90 元；三类林地每平方米 45 元。

特别规定：

1. 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一类林地每平方米 300 元，二类林地每平方米 180 元，三类林地每平方米 90 元。

2. 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和市级公益林林地、禁伐区林地：一类林地每平方米 600 元，二类林地每平方米 360 元，三类林地每平方米 180 元。

3.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一类林地每平方米 150 元，二类林地每平方米 90 元，三类林地每平方米 45 元。

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国家和市级公益林林地属于公共基础

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一类林地每平方米 300 元，二类林地每平方米 180 元，三类林地每平方米 90 元。

5.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一类林地每平方米 300 元，二类林地每平方米 180 元，三类林地每平方米 90 元。

6.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国家和市级公益林林地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一类林地每平方米 600 元，二类林地每平方米 360 元，三类林地每平方米 180 元。

二、相关要求

1. 认真执行《通知》规定。

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征收、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区财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防止不按规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情况的发生。

2. 加强学习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准确把握执行新的征收标准。二是加强宣传，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媒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等相关落实工作，严格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引导全社会保护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意识，确保林地资源安全。

3. 本市调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审核审批同意的建设工程使用林地项目仍按原征收标准执行。

4. 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联系人：李鹏；联系电话：88549760，13810967018）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国家林业局

财税〔2015〕122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林业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由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单位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是促进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培育和恢复森林植被、实现森林植被占补平衡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2002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以来，各地不断加强和规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对推动

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面积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项建设工程对占用征收林地需求不断增加，但其支付的补偿标准明显偏低，无序占用、粗放利用林地问题突出，减少的森林植被无法得到有效恢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为加快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约束机制，确保森林植被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现就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限制无序占用、粗放使用林地。
- (二) 反映不同类型林地生态和经济价值，合理补偿森林植被恢复成本。

(三) 充分体现公益林、城市规划区林地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突出加强公益林和城市规划区林地的保护。

(四) 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五) 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森林资源禀赋和恢复成本差异，适应各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作需要。

(六) 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并建立定期评估和调整机制。

(七) 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对中央和地方企业不得实行歧视

性征收标准。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

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
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
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三、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
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
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
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
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及
时、足额征收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
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
象、范围和标准。要向社会公开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及森
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上级
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不按规定征收森
林植被恢复费的行为。

五、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调整森林植
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协调配合，
抓好落实。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森林植被恢
复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统一思
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在2016年3月底
前，将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政策落实到位，并及时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9日印发

